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28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編號：112-08

行政執行署舉辦112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

充實專業知能，精進辦案技巧

為精進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之法學素養與專業知能，俾提升辦案品質，並增進對新聞及訊息處理之技巧，以期妥適對外宣導相關業務措施，行政執行署特規劃「112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於本（112）年3月28日假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舉行，訓練安排上、下午兩場課程，分別邀請法務部顏主任秘書迺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黎庭長文德擔任講座，主題囊括強化行政執行新聞及各類訊息發布機制效能及強制執行法學及實務等課程，內容豐富實用，共計92人參訓。

本次訓練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蒞臨指導、致詞，蔡部長首先感謝林署長帶領整體行政執行團隊，屢屢締造良好成績，行政執行署成立22年來，創下新臺幣6,324億餘元的傲人執行績效，值得肯定！蔡部長也提醒，行政執行機關在追求執行金額的突破外，更應探尋義務人不繳納公法債務的原因，設法構思如何藉由執法過程，發揮法治教育機能，讓民眾養成自主遵法的習慣，以達成行政執行的最終目的。

另蔡部長強調機關掌握輿情的重要性，對於外界誤會或不實訊息，應在第一時間澄清處理，避免錯誤訊息在社會上持續流傳擴散，傷害機關形象，這也是行政院所重視。蔡部長並舉近期實際個案，說明妥善回應輿情的重要性，如能秉持合乎情、理、法之態度，善用技巧處理得當，將誤會轉為正向，必能發揮意想不到的效果。

最後蔡部長期勉，行政執行署為法務部所屬機關，對於守法應有高度的標準，除精進專業外，更應重視品德操守，以維護機關聲譽，贏得人民的肯定！

此外，為鼓勵辦案成績優良之執行同仁，蔡部長並就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近期辦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囑託變價「紅富海吸金案」犯罪不法所得之績優成果、111年度各分署整體業務評比前3名及「執行之光」分署團體獎暨行政執行官個人獎前3名，頒發獎項，並期勉獲獎同仁持續努力，再創佳績！

本次訓練上午場課程，由法務部顏主任秘書迺偉講授「強化行政執行新聞及各類訊息發布機制效能」課程，顏主任秘書特就有關行政執行新聞及訊息之發布，透過諸多實際上之新聞案例，介紹相關原理原則與實務操作上的重要技巧，知曉如何善用新聞稿及各類社群網路或媒體訊息，對外宣傳重要資訊，使外界明瞭行政執行之重要政策與施政措施，以期善用媒體影響力，建立機關之正面形象。

下午場課程則由新北地方法院黎庭長文德講授「不動產投標效力之認定」及「金錢請求權之參與分配」課程，黎庭長自客觀要件及主觀要件構面，講述不動產定標之相關概念，針對標的物同一性判定、投標書記載金額審查、投標人身分確認等實務重要議題，輔以案例詳為解析；另對於強制執行之債權受償順序，就有關爭議問題加以釋疑、釐清概念以探尋妥適之因應方式，並分享諸多實務辦案經驗，俾執程序臻於適法妥當。

本次訓練圓滿完成，參訓人員對於新聞處理及強制執行實務，均有更完整、健全之認知與收穫，受益匪淺。林署長則以最近分署所發生之相關案例，期勉參訓同仁應加強專業知能，對於新聞及案件處理均應審慎應對。林署長特別感謝二位講座給予諸多寶貴意見，並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表謝忱，以及頒發111年度行政執行官執行績效優良各群組前3名獎項，表揚績優執行同仁。



部長蒞臨「112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會場，肯定行政執行團隊
屢屢締造良好成績



部長頒贈新竹分署辦理
苗檢囑託變價「紅富海
吸金案」犯罪不法所得
績優成果獎



部長頒贈111年度各分署
整體業務評比前3名



部長頒贈111年度執行之
光分署團體獎前3名



部長頒贈111年度執行之
光行政執行官前3名